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国 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 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与2016年8月4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3日起，至2016年9月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6年9月2日。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400-888-0001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8月3日，即在2016年8月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文所称“公章”亦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6年8月3日起，至2016年9月1日17:00止，以本基

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为准。

###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 1、纸面方式授权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纸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营业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17 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收到时间为准。

##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6 年 8 月 3 日前及 2016 年 9 月 1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七、决议生效条件

-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 2、《关于修改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021)38601630

电子邮件：rainbow.wang@huatai-pb.com

传真：(021) 50103016

网址：<http://www.huatai-pb.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范佳斐

见证律师：刘佳、范佳斐

####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88-0001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修订对照表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

- 1、将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相应基金合同条款。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修订对照表》。
- 2、降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修改《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2、申购费和赎回费”的内容。

原表述为：

（2）赎回费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1.50%

7日 ≤ Y < 0.75%

30日 ≤ Y < 0.50%

365日 ≤ Y < 0.25%

Y ≥ 730日 0%

拟修改为：



(2) 赎回费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1.50%

7 日 ≤ Y 0.75%

30 日 ≤ Y 0.50%

Y ≥ 180 日 0%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和降低赎回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转型和降低赎回费率的相关具体事宜。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uatai-pb.com> 及 2016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卡号（填写）： \_\_\_\_\_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

无效。

附件三：

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大会公告为准。

附件四：

## 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本基金合同中与基金募集发售等相关的内容仅适用于原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基金”），对变更后的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适用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本基金托管协议由《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生效，《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存续期：指《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51、货币市场工具：指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51、货币市场工具：指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挖掘军工主题相关行业所蕴含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一、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本基金对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进行灵活配置，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认购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2015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8 号）和 2016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6】24 号）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生效。

自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泰柏瑞中



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内容包括：

1、将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相应基金合同条款；

2、降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年\*\*月\*\*日起，由《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

决。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本基金合同。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挖掘军工主题相关行业所蕴含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一、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本基金对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进行灵活配置，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军工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还可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类资产为主要投资工具，通过精选个股获取资产的长期增值；通过适度的大类资产配置来降低组合的风险。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趋势投资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投资决策的重点在于寻找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趋势，发现并投资于有能力把握趋势并在竞争中处于优势的公司。

### 1、股票投资策略

#### （1）军工行业股票的界定

本基金所定义的军工主题行业是指与军队或战备有关的工业方面。在中国，军工装备企业主要是指主要为国防建设服务，直接为部队提供武器装备和其它军需物资的工业部门和工厂。军工装备行业的公司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由十大军工集团控股且主营业务与军工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军事电子和卫星等军工领域，是军工装备行业的主体和核心。第二类是民参军类公司，又可细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服务军方市场为主，军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公司，另一类公司是将民品技术引入到军用市场，但在收入结构中军品并不突出。

同时，本基金将对军工产业的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军工主题相关上市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审慎研究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军工行业概念和投资范围的认定。

## （2）股票组合策略

本基金以深入的产业趋势研究和公司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积极挖掘军工行业的相关企业所蕴含的投资机会。清晰的产业发展趋势认识、敏锐的商业拓展前景感知以及审慎的资本市场前瞻性判断是基金做好投资管理的内在核心。在具体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上，积极管理人采取如下策略作出投资决策：

1) 在行业配置上，军工装备行业根据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类别不同，可划分为不同的细分子行业。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政策、技术进步和行业格局等因素，进行股票资产在各细分子行业间的灵活配置。

对于军工集团，重点关注集团下属民品市场开拓较为成功的上市公司，该类公司利用军民技术的互通性，开发高端民用产品，实现收入规模较快提升。同时，军工集团改制改组仍是未来的大主题，本基金将持续关注研究所改制注入和集团整体上市趋势明确的标的公司。

对于民参军类公司，重点关注研发能力强、目标市场容量大的企业。第一类以服务军方市场为主的公司，参与核心军品配套甚至直接为军方提供供应终端产品，将与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开展直接竞争。但由于军品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在军方订单达不到预期的时候，公司调整经营抵抗风险成为关键。因此，本基金将挖掘技术研发能力强、目标市场容量大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好的公司。第二类以将民品技术引入到军用市场为特点的公司，承接军品订单是以丰富业务为目的，在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的基础上，军品业务主要是起锦上添花的作用。

2) 在个股选择上，军工产业的公司因所处子行业不同需要通过不同的投资逻辑进行筛选，因此在个股选择上基本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定性分析主要包括：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和服务的独占性、公司的治理结构、销售和资源整合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包括收购、兼并能力）等。定量分析主要包括：P/E、P/B、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并强调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合。由于未来盈利的不确定性和市场认知的偏差，部分企业易于出现“风险被高估”的可能，基金管理人经过审慎地研究判断，当企业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估值出现大幅偏差时，将择机买入，捕获估值修复和翻转的机会。

## 2、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固定收益资产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在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 3、权证投资策略

.....

### 4、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等情况，在经济周期不同阶段，依据市场不同表现，在大类资产中进行配置，保证整体投资业绩的持续性。

###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股票、债券和货币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深入分析，合理预测各类资产的价格变动趋势，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积极跟踪由于市场短期波动引起的各类资产的价格偏差和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各大类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平稳的基础上，获取相对较高的基金投资收益。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类资产为主要投资工具，通过精选个股获取资产的长期增值；通过适度的大类资产配置来降低组合的风险。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趋势投资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投资决策的重点在于寻找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趋势，发现并投资于有能力把握趋势并在竞争中处于优势的公司。

####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行业配置方法构建投资组合，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股票资产在各行业间的配置。

#### 1) 国家经济政策

本基金将积极关注政府未来的产业发展规划方向，以及配套的国家财政与税收政

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汇率政策等政策的变化，分析国家政策对主题行业的影响，重点投资于受益于国家政策变化、预期收益率较高的行业。

#### 2) 经济周期

经济周期对各个行业的影响不尽相同，本基金主要从两个角度把握经济周期带来的投资机会：一是充分分析过往历史数据，找出经济周期对行业景气度影响的共性规律；二是将对当前所处经济周期阶段进行前瞻性分析，根据各行业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的预期表现，进行行业配置与调整，为投资者追求超额收益。

#### 3) 各行业的发展前景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各行业的发展进程，捕捉行业科技技术、制造工艺、商业模式、人才结构等因素的最新变化，从而预测各行业的发展前景，发掘具有广阔发展潜力的行业，并相应对基金资产的行业配置进行调整。

#### 4) 各行业基本面的变化

本基金将对影响各行业基本面的因素进行跟踪分析，预期各行业基本面变化的拐点，超配基本面即将发生有利变化的行业，低配基本面即将发生不利变化的行业。

#### 5) 各行业的相对估值水平

本基金将对各行业的相对估值水平进行动态分析，增加被市场低估的行业配置比例，降低盈利低于预期的行业配置比例。

#### 6) 市场需求趋势

各行业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不同，有的表现为刚性需求，有的呈现较大弹性，导致不同行业成长性出现差异。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市场需求稳定或保持较高增长的行业。

#### 7) 行业竞争格局

各行业内部的竞争格局不同，行业利润率存在较大差异。本基金将重点投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利润率稳定或保持增长的行业。

#### (2) 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以基本面良好的上市公司为投资对象，基于行业配置的要求，对股票进行分类和筛选，选择各行业龙头企业和价值被低估的企业作为重点关注对象。

1) 行业龙头企业。一般指在该行业里股本、市值、规模、市场占有率居前的代表性企业。这些企业由于规模巨大，市场占有率高，所以其自身发展对全行业有重大影响，往往引领全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兴衰。

2) 成长性企业。一般指那些在较长时期内，具有持续挖掘未利用资源的能力、

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整体扩张的态势、未来发展预期良好的企业。

3) 价值低估企业。通过深入分析研究市场和股票价格变动的诸多因素，综合判断企业的内在价值。如果企业股票价格没能反映其真实价值或潜在价值，则视之为价值低估企业。

###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债券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 4、权证投资策略

.....

###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对市场利率环境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将采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法，综合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溢价等因素，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配置。

### 6、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

### 7、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可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参与融资业务。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综合考虑融资成本、保证金比例、冲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信用资质等条件，选择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在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充足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融资杠杆风险的前提下，确定融资比例。

##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军工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

.....

(1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 10%;

(1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18)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20)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

.....

(15) 本基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融资业务,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的,需遵循下述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 0%-95%;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7)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text{中证军工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

中证军工指数是以沪深两市全部 A 股（非 ST、\*ST 股）作为样本空间，选择从事军工装备制造和服务及相关行业的规模相对较大、行业代表性强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成份股，计算方法上采用派许加权方法，按照样本股的调整股本数为权数加权计算。可以综合反映沪深两市具有军工产业特征的公司股票的整体走势，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标的。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代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该指数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交易活跃、代表性强的 A 股作为成份股，

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且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因此，本基金适宜采用沪深 300 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代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业务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业务。

####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费率的除外。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出现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

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4、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的意外事故。 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基金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后生效。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